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之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業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月●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編纂]而刊發之文件(「文件」)。

貴公司為於2015年1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本文件第73頁至87頁「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作更詳細說明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已成為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自2016年1月25日起生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除重組外)。貴集團主要從事於經營會所業務。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法律實體類別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公司持有實際股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Luk Hing Development Limited (「Luk Hing Development BV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12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澳門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Luk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k Hing International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12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澳門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陸慶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陸慶」)	澳門，2010年5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澳門	澳門幣 25,000元	—	100%	經營會所業務
陸慶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陸慶」)	香港，2016年1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組織音樂 相關活動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及貴公司現時組成貴集團，已採用12月31日為彼等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概無法定規定要求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貴公司、Luk Hing Development BVI及Luk Hing International BVI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概無為香港陸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彼為新成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澳門陸慶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澳門一般財務報告準則(「澳門一般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澳門註冊之職業會計師京澳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董事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貴集團業績記錄期間

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獨立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並無就此作出調整)以及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基準編製。貴集團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亦負責採取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令財務資料的編製不會因欺詐或差錯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相關財務報表為批准其發佈的貴集團董事之責任。貴集團董事亦就載有本報告的本文件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以對該等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呈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之基準所編製之財務資料，乃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之財務狀況及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末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已摘錄自貴集團同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2015年4月財務資料」)，2015年4月財務資料由貴集團董事僅就本報告而編製。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2015年4月財務資料。吾等對2015年4月財務資料之審閱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要事項。

因此，吾等並不就2015年4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2015年4月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編製財務資料所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7	120,349	125,521	33,841	34,9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3,342	3,298	1,103	621
已售存貨成本		(22,262)	(21,667)	(6,609)	(6,836)
員工成本		(22,910)	(23,081)	(7,508)	(9,989)
折舊		(1,861)	(2,016)	(596)	(734)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2,884)	(13,337)	(1,754)	(2,020)
廣告及營銷開支		(19,303)	(20,964)	(4,938)	(6,739)
其他經營開支		(34,645)	(35,065)	(11,130)	(6,948)
[編纂]開支		—	(2,469)	—	(2,8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9,826	10,220	2,409	(536)
稅項	9	(1,034)	(800)	(188)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及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10	8,792	9,420	2,221	(536)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13	1.58	1.70	0.40	(0.10)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 2016年 4月30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4,030	5,874	5,739
按金	16	82	120	100
		<u>4,112</u>	<u>5,994</u>	<u>5,839</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153	3,774	3,59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9,418	10,985	13,89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	4,169	3,117	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4,301	20,962	10,590
		<u>31,041</u>	<u>38,838</u>	<u>28,153</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0,011	27,520	20,7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	773	555	2,807
應付所得稅		1,138	1,938	1,938
		<u>21,922</u>	<u>30,013</u>	<u>25,540</u>
流動資產淨值		<u>9,119</u>	<u>8,825</u>	<u>2,6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231</u>	<u>14,819</u>	<u>8,452</u>
資產淨值		<u>13,231</u>	<u>14,819</u>	<u>8,452</u>
權益				
股本	21	24	24	—
儲備		13,207	14,795	8,452
總權益		<u>13,231</u>	<u>14,819</u>	<u>8,452</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 2016年 4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	(76)
		(34)	(76)
流動負債淨額		<u>(34)</u>	<u>(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u>	<u>(76)</u>
負債淨額		<u>(34)</u>	<u>(76)</u>
權益			
股本	21	—	—
儲備	25	(34)	(76)
總權益		<u>(34)</u>	<u>(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24	—	12	8,865	8,90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792	8,792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4,462)	(4,462)
於2014年12月31日 及於2015年1月1日	24	—	12	13,195	13,23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420	9,420
已發行股份(附註21)	—	—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7,832)	(7,832)
於2015年12月31日 及於2016年1月1日	24	—	12	14,783	14,819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536)	(536)
重組的影響	(24)	—	—	—	(24)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5,807)	(5,807)
於2016年4月30日	—	—	12	8,440	8,452
於2015年1月1日	24	—	12	13,195	13,231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2,221	2,221
於2015年4月30日(未經審核)	24	—	12	15,416	15,452

附註：

- (a) 根據澳門商業法之條文，貴公司於澳門之附屬公司須於股息撥款前將本身年度溢利最少25%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股本之50%為止。該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9,826	10,220	2,409	(53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17	—	—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24	—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861	2,016	596	73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12,328	12,236	3,005	198
存貨減少／(增加)		146	(621)	(173)	1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1,172	(2,547)	(2,446)	(3,388)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7,432)	(6,780)	(4,384)	(2,1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減少)／增加		(13,994)	7,509	174	(6,72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206	(218)	(126)	2,252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7,574)	9,579	(3,950)	(9,600)
已繳所得稅		(569)	—	—	—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8,143)	9,579	(3,950)	(9,6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廠房及設備	(1,487)	(2,918)	(304)	(100)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 款項	11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淨額	<u>(1,476)</u>	<u>(2,918)</u>	<u>(304)</u>	<u>(100)</u>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	—	(672)
融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u>—</u>	<u>—</u>	<u>—</u>	<u>(67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額(減少)/增加	<u>(9,619)</u>	<u>6,661</u>	<u>(4,254)</u>	<u>(10,372)</u>
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23,920</u>	<u>14,301</u>	<u>14,301</u>	<u>20,962</u>
年/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4,301</u>	<u>20,962</u>	<u>10,047</u>	<u>10,590</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於2015年1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會所業務。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內「重組」一節所詳述之貴集團進行的重組(於2016年1月25日通過重組貴公司及Welmen Investment Co. Ltd、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富理集團有限公司、Topric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Perfect Succeed Limited、蔡紹傑先生、蔡耀陞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控股股東」)與集團實體之間的若干公司而完成)，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的集團實體之控股公司。控股股東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及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經重組產生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因此視作受共同控制的持續經營實體。

因此，財務資料已按猶如貴公司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基準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按猶如重組已於業績記錄期間初，或自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完成(以較短者為準)而編製。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利用貴集團主要業務的現有賬面值呈列現組成貴集團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已於該日一直存在，經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門幣(「澳門幣」)。由於貴公司尋求於聯交所[編纂][編纂]，為方便投資者，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業績記錄期間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自2016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有效)。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下列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尚未提早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關聯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確認未變現損失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除下文所闡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外，貴集團預期採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其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有限例外情況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然而，該準則不會使出租人的會計處理產生重大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多項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披露為承擔。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本集團於2016年4月30日就會所處所、員工宿舍及倉庫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6,773,000港元。本集團董事預期有關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認列使用權及相應租賃負債。然而，就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

3.2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產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其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標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數據指除第一級別所包含之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的數據；及
- 第三級數據指該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而獲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 貴集團託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間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公司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貴公司獲賦予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貴公司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和
- (c) 本公司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貴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適當分類及確認。

倘業務合併按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然後計入損益。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而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工具，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確認。倘或然代價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範圍，則按照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且往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之確認金額及貴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於評估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時之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之檢討。貴集團會對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進行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貴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一部份而出售該單位之某部份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已進行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不會確認任何商譽金額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其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任何差額，並以控制方權益貢獻為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貨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惟在經濟效益可能流入集團，及能可靠計算該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方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i) 銷售飲料、食品及煙草

銷售飲料、食品及煙草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貴集團已轉移貨品的重大風險及擁有權予買家；
- 貴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ii) 會所經營的收益

會所經營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包括入場費、活動租金收入及衣帽間收入)。

(iii) 贊助收入

贊助收入在以下情況確認：

- 已舉辦推廣活動；或
- 服務已提供，及很可能將獲得贊助收入及其金額能可靠計量。

(iv) 利息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利息收入按時間累計，並參考未償還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當合約實質上將業權所產生的大部分風險及得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合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合約。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支銷，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業績記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資料時，採用該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一律以交易日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時的匯兌差額於產生的業績記錄期間的損益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發生大幅波動，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外幣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倘適用，則撥歸至非控股權益)。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向指定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業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來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面收益表所列報的除稅前溢利。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若可能出現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預計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之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乃按彼等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減彼等剩餘價值確認，以撇銷資產之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式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汽車	5年
安全監控攝像系統	5至10年
傢私、裝置及設備	4至10年
餐具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7至10年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量。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完成出售的必要成本。

有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貴集團檢討其具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總部資產亦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則應將總部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可收回金額為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公平值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並無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入損益。

倘某項減值虧損期後撤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撤回時即時確認為收益。

金融工具

當一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指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與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將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就金融資產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交投活躍市場內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有客觀憑證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時，則金融資產視為已經減值。

減值客觀憑證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對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無力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而言，被評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應收款項會彙集評估減值。一組應收款項之減值客觀憑證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之收款經驗、60天內的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宗數增加，以及與無力支付應收款項有關之國家或地方之經濟環境之可觀察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確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撥回，但於撥回減值當日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投資若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貴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

由 貴集團發出的並非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

- (i) 合約責任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於 貴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方始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 貴集團於有關金融負債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關聯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關聯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b)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管理層要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b) 一名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
- (c) 兩名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名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 (e)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聯。
- (f) 該實體由(i)所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g) (i)(a)所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能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層要員。

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b)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貴集團董事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接受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修訂只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a)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已抵押資產預期自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結算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結算(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約9,418,000港元、10,985,000港元及13,894,000港元(分別扣除呆賬撥備約970,000港元、353,000港元及353,000港元)。

(b) 存貨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按產品進行存貨審閱，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的陳舊存貨項目作出撥備。 貴集團董事主要基於最近期發票價及目前市場狀況。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約3,153,000港元、3,774,000港元及3,597,000港元。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4月30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賬款	2,829	4,350	7,001
— 應收贊助款項	3,643	1,966	2,926
— 應收活動租金款項	233	2,444	511
— 其他應收款項	1,247	1,364	1,592
— 應收關聯方款項	4,169	3,117	7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01	20,962	10,59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11	27,520	20,795
— 應付關聯方款項	773	555	2,807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董事透過按程度及風險大小分析所面對風險的內部風險報告，監察及管理 貴集團經營的有關金融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持續監控所面對之此等信貸風險。有關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結餘主要為應收具有適當信貸歷史及良好聲譽的貴賓客戶及金融機構的款項。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以使 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信貸風險面對的最大風險以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 貴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更多定量披露載列於附註16。

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計息負債，故董事認為 貴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極小。

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極小，因為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各自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 貴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 貴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極小，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1年內到期，且能由內部產生現金流提供資金支持經營業務。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提供貴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定期監察借貸的使用情況。

下表詳列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此表乃根據貴集團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或1年內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 兩年 千港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 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011	—	—	20,011	20,0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773	—	—	773	773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	15,534	—	—	15,534	—
		<u>36,318</u>	<u>—</u>	<u>—</u>	<u>36,318</u>	<u>20,784</u>
於201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520	—	—	27,520	27,5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55	—	—	555	555
		<u>28,075</u>	<u>—</u>	<u>—</u>	<u>28,075</u>	<u>28,075</u>
於2016年4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795	—	—	20,795	20,7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807	—	—	2,807	2,807
		<u>23,602</u>	<u>—</u>	<u>—</u>	<u>23,602</u>	<u>23,602</u>

附註：就財務擔保合約計入的金額為在金額被擔保對手方申索的情況下，貴集團可能被迫按全數擔保金額安排結算的最高金額。基於報告期末的預期，貴集團認為，較大可能將毋須根據安排應付金額。然而，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申索的可能性（為保證承受信貸虧損的對手方可能持有應收金融款項的函數），該估計可予變動。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且在交投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乃參考市場買盤報價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相對短期的性質，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下表說明如何釐定按經常性基礎按公平值計量的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特別是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不同程度定義如下：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得出）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自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

於業績記錄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貴集團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最大化股東的價值。 貴集團因應經濟條件變化管理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資或發行新股。於業績記錄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改變。

貴集團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監察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及擴大股東回報。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主要由債務(應付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債項總額	<u>—</u>	<u>—</u>	<u>—</u>
權益總額	<u>13,231</u>	<u>14,819</u>	<u>8,452</u>
資產負債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6. 經營分部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在產品類型或已交付或提供的服務。 貴集團目前經營會所式娛樂場所業務一個業務分部。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整體業務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因此， 貴集團並無分開呈列可呈報分部。

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由於如以資產所在的地方作分類， 貴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一個地區參與(則澳門)，所以並無以資產所在的地方呈列個別的地區分部分析。

貴集團業務經營主要位於澳門。 貴集團所有收益乃來自澳門的客戶。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益達 貴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7. 收益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經營會所式娛樂場所業務。

收益指銷售飲料、食品及煙草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贊助收入及來自會所式娛樂場所業務的收益(包括入場費、活動租金收入及衣帽間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本年度／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銷售飲料、食品及煙草產品	97,869	96,669	28,492	29,057
贊助收入	9,930	14,263	2,233	2,320
入場費收入	8,244	11,480	2,008	2,891
活動租金收入	3,977	2,872	1,018	621
衣帽間收入	329	237	90	90
	<u>120,349</u>	<u>125,521</u>	<u>33,841</u>	<u>34,979</u>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226	959	297	278
服務收入	1,251	995	367	—
雜項收入(附註)	865	1,344	439	343
	<u>3,342</u>	<u>3,298</u>	<u>1,103</u>	<u>621</u>

附註：雜項收入主要包括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小費收入分別約513,000港元、504,000港元、209,000港元及81,000港元。

9. 稅項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				
— 澳門補充稅	<u>1,034</u>	<u>800</u>	<u>188</u>	<u>—</u>

澳門補充稅按業績記錄期間可課稅溢利的12%課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並無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定及條例，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不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與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9,826</u>	<u>10,220</u>	<u>2,409</u>	<u>(536)</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179	1,225	289	(70)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66)	(364)	(78)	(32)
不作扣稅用途開支的稅務影響	191	1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8	—	102
豁免澳門補充稅所得稅負債	<u>(70)</u>	<u>(70)</u>	<u>(23)</u>	<u>—</u>
本年度／期間稅項	<u>1,034</u>	<u>800</u>	<u>188</u>	<u>—</u>

附註：根據澳門補充稅，截至2014年及2015年評估年度，課稅溢利高達澳門幣600,000元獲豁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1)	—	—	—	51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660	22,882	7,435	9,4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0	199	73	56
	<u>22,910</u>	<u>23,081</u>	<u>7,508</u>	<u>9,474</u>
核數師薪酬	90	95	—	—
已售存貨成本	22,262	21,667	6,609	6,8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就租賃場所的經營租金開支	5,914	5,466	1,654	1,891
— 租賃付款的溢利攤分(附註)	6,970	7,871	100	129
	<u>12,884</u>	<u>13,337</u>	<u>1,754</u>	<u>2,020</u>
物業、產房及設備折舊	1,861	2,016	596	734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17	—	—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	—	—	—

附註：根據相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租賃付款的溢利攤分為或然租金，視乎會所經營的純利、專利權費淨額以及固定資產保養撥備。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於業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予 貴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花紅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附註1)	—	—	—	—
蔡紹傑先生	—	—	—	—
楊志誠先生	—	—	—	—
	<u>—</u>	<u>—</u>	<u>—</u>	<u>—</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花紅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附註1)	—	—	—	—
蔡紹傑先生	—	—	—	—
楊志誠先生	—	—	—	—
	<u>—</u>	<u>—</u>	<u>—</u>	<u>—</u>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花紅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附註1)	—	—	—	—
蔡紹傑先生	—	—	—	—
楊志誠先生	—	—	—	—
	<u>—</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花紅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附註1)	—	212	6	218
蔡紹傑先生	—	186	6	192
楊志誠先生	—	100	5	105
	<u>—</u>	<u>498</u>	<u>17</u>	<u>515</u>

附註：

- (1) 蔡耀陞先生亦為 貴集團的主要行政人員，上述披露的其酬金包括該等由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的服務。
- (2)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由 貴集團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的補償。
- (3)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於業績記錄期間任何酬金的安排。

(b) 僱員酬金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包括任何董事，而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包括兩名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072	2,856	1,025	1,098
酌情花紅	—	—	—	—
退休計劃供款	11	9	2	18
	<u>3,083</u>	<u>2,865</u>	<u>1,027</u>	<u>1,116</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該等非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人數如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貴集團該等最高薪人士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數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	3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貴集團董事或貴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非董事、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2.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期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

於集團重組前，貴集團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合共4,462,000港元、7,832,000港元及5,807,000港元。該等款項以應收關聯方款項及現金償付。

股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溢利／(虧損)	8,792	9,420	2,221	(536)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555,000	555,000	555,000	555,000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數目已假設重組及文件附錄四所述[編纂]已於2014年1月1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業績記錄期間的潛在攤薄每股盈利／(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廠房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安全監控 攝像系統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餐具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413	556	5,128	762	408	7,267
添置	—	—	1,989	—	—	1,989
出售	—	(30)	(54)	—	—	(84)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於2015年1月1日	413	526	7,063	762	408	9,172
添置	—	—	3,860	—	—	3,86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413	526	10,923	762	408	13,032
添置	—	—	599	—	—	599
於2016年4月30日	413	526	11,522	762	408	13,631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14	199	2,566	348	203	3,330
年度支出	82	91	1,197	414	77	1,861
出售	—	(20)	(29)	—	—	(49)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於2015年1月1日	96	270	3,734	762	280	5,142
年度支出	83	87	1,768	—	78	2,016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179	357	5,502	762	358	7,158
期間支出	28	27	657	—	22	734
於2016年4月30日	207	384	6,159	762	380	7,892
賬面淨值						
於2016年4月30日	<u>206</u>	<u>142</u>	<u>5,363</u>	<u>—</u>	<u>28</u>	<u>5,739</u>
於2015年12月31日	<u>234</u>	<u>169</u>	<u>5,421</u>	<u>—</u>	<u>50</u>	<u>5,874</u>
於2014年12月31日	<u>317</u>	<u>256</u>	<u>3,329</u>	<u>—</u>	<u>128</u>	<u>4,0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存貨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4月30日 千港元
飲料	3,055	3,672	3,503
煙草	98	102	94
	<u>3,153</u>	<u>3,774</u>	<u>3,597</u>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4月30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799	4,703	7,354
減：呆賬撥備	(970)	(353)	(353)
	<u>2,829</u>	<u>4,350</u>	<u>7,001</u>
應收贊助款項	3,643	1,966	2,926
應收活動租金款項	233	2,444	511
預付款項	299	213	1,499
按金	1,249	768	465
其他應收款項	1,247	1,364	1,592
	<u>9,500</u>	<u>11,105</u>	<u>13,994</u>
分類為非流動的部分			
— 按金	(82)	(120)	(100)
	<u>9,418</u>	<u>10,985</u>	<u>13,894</u>

就應收賬款及應收活動租金款項，貴集團容許60天內的信貸期，乃與其債務人協定。就應收贊助款項，本集團容許30天內的信貸期，乃與各贊助商協定。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4月30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921	3,339	5,084
31至60日	379	492	1,315
61至90日	353	471	176
91至120日	164	—	57
超過120日	12	48	369
	<u>2,829</u>	<u>4,350</u>	<u>7,001</u>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貴賓客戶款項以及來自金融機構的信用卡銷售應收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逾期但未減值

就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而言，由於各貴賓客戶並無近期拖欠記錄，故董事認為無須作出減值撥備。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應收賬款約529,000港元、519,000港元及602,000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該等賬款乃有關若干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債務人的擔保。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4月30日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353	471	176
超過30日	<u>176</u>	<u>48</u>	<u>426</u>
	<u>529</u>	<u>519</u>	<u>602</u>

呆賬撥備的變動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353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617</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970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u>(617)</u>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4月30日	<u>353</u>

在釐定應收賬款可收回性時，貴集團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各報告期末應變賬款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於2014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主要指特色活動按金退款約739,000港元。貴集團按金主要指收購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分別約942,000港元、499,000港元及118,000港元，以及租賃按金分別約307,000港元、269,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應收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名稱	最大未償還結餘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4月30日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紀星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9,010	9,378	4,201	4,002	3,045	—
Xin Limited (附註2)	1,821	1,191	72	167	72	72
				<u>4,169</u>	<u>3,117</u>	<u>72</u>

附註：

- 紀星投資有限公司為澳門陸慶的當時股東。貴集團的執行董事為紀星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股東。
- Xin Limited為紀星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貴集團執行董事蔡紹傑先生為Xin Limited的董事。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無息及按要求償還。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4月30日 千港元
澳門幣	6,372	10,596	2,685
港元	7,918	10,331	7,893
人民幣	11	35	12
	<u>14,301</u>	<u>20,962</u>	<u>10,590</u>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市場利率均介乎0.01%至0.30%的年利率計息。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4月30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162	2,520	3,533
應付租金	4,151	7,768	129
其他應付款項	11,188	11,449	12,242
應計費用	3,510	5,783	4,891
	<u>20,011</u>	<u>27,520</u>	<u>20,795</u>

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一般於45天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包括基於發票日期按以下賬齡分析的債權人：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4月30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162	2,518	3,433
31至60日	—	2	100
61至90日	—	—	—
	<u>1,162</u>	<u>2,520</u>	<u>3,533</u>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Melco Crown (COD) Retail Services Limited分別約為8,896,000港元、8,939,000港元及8,991,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1. 股本

貴公司註冊成立，有1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1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發行予首名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蔡紹傑先生。於2016年1月19日，蔡紹傑先生按面值轉讓1股股份予Welmen Investment Co. Ltd. (「Welmen」)。而於同日，貴公司就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內「重組」一節所載重組分別向Welmen及錦僑有限公司發行8,999股股份及1,000股股份。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貴集團股本指澳門陸慶的股本，而於2015年12月31日股本指澳門陸慶及貴公司於該等相關日期分別已發行的合計股本。於2016年4月30日，股本指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澳門陸慶： 每股澳門幣25,000元的普通股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於註冊成立時、2016年1月1日及 2016年4月30日	<u>1</u>	<u>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顯示為：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
及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1月30日發行股份

24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已發行股份

重組的影響

24

—

(24)

於2016年4月30日

—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貴公司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以及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

10,000,000

100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1

0.01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

0.01

於2016年1月19日重組時發行9,999股股份

9,999

99.99

於2016年4月30日

10,000

1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會所場所、員工宿舍及倉庫。此等物業的租賃一般商定為一至五年期。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4月30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187	4,294	4,77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12	871	2,000
	<u>8,899</u>	<u>5,165</u>	<u>6,773</u>

此外，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會所場所的經營租賃租金包括固定租金及取決於會所經營的純利的或然租金。由於會所經營的未來純利無法可靠地釐定，有關或然租金並無包括於上表。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貴集團亦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 (a) 支付予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於財務資料附註11披露
- (b)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15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紀星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服務收入	336	22	22	—
	推廣用品開支	88	—	—	—
Xin Limited (附註2)	服務收入	915	973	345	—
	服務開支	703	909	352	—
富理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廣告開支	96	88	32	—
	租金開支	120	120	40	—
	已付顧問費	5,814	7,366	1,910	—
	已付管理費	600	600	200	—
Zone One (CS) Limited (附註4)	租金開支	—	—	—	200

附註：

1. 紀星投資有限公司為澳門陸慶的當時股東。貴集團的執行董事為紀星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股東。
 2. Xin Limited為紀星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貴集團執行董事蔡紹傑先生亦為Xin Limited的董事。
 3. 富理集團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貴集團執行董事蔡耀陞先生亦為Xin Limited的董事。
 4. Zone One (CS) Limited由蔡權堃先生及盧夢儀女士持有，彼等分別為貴集團執行董事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父親及母親。
- (c)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就其貸款向Melco Crown (COD) Retail Services Limited提供公司擔保澳門幣16,000,000元(相等於約15,534,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貸款獲悉數償還，而擔保已解除。貴集團董事認為，由於拖欠償還貸款並不可能，故並無計提撥備。

24.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4,462,000港元、7,832,000港元及2,670,000港元以應收關聯方款項償付。

25. 貴公司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5年11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	(34)
	<hr/>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34)
期內虧損	(42)
	<hr/>
於2016年4月30日	76
	<hr/> <hr/>

III. 結算日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貴集團已與會所物業業主訂立補充協議。貴集團可將會所經營權延長至2025年3月，惟須遵守有關條款。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6年4月30日其後任何年度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謹啟
香港

2016年●月●日